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建成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債 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

01 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
02 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
03 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
04 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
05 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
06 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
07 意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依其聲請時所
10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見卷第22-26頁），記載其名下
11 有汽車1輛，存款餘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632元，商業保
12 單價值準備金共約380,557元；另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收入
13 包含薪資72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3萬元x24月）、郵局定存解
14 約收入496,036元；個人必要生活費支出則為每月17,303
15 元。

16 (二)本院為瞭解聲請人聲請前2年內之實際收入及財產變動情
17 形，於113年7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30日內補正其自111年6
18 月迄今每月薪資及兼職收入證明、存款明細等資料，聲請人
19 於113年7月31日具狀補正之薪資證明，係以自製收支表列載
20 其所營小羊咩牛排館每月營業額扣除房租、食材、水電瓦斯、
21 雜支、員工薪資後之淨利，計算其平均月薪約31,281元
22 （見卷第173-175頁），並於113年9月19日到庭陳稱：其店
23 內員工為其配偶及岳母，每人月薪約3萬元，生意好就多發
24 一點，生意不好就少發一點，房租是每月20日前後從郵局帳
25 戶匯出，其他支出是估算，沒有仔細記帳等語（見卷第289-
26 290頁）。查聲請人陳報其前揭營業淨利，除與其所提財產
2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原載每月3萬元不符，且所列食材、水電
28 瓦斯、雜支等營業支出亦無相關單據可佐，又所稱發給配偶
29 及岳母之員工薪資，經本院查詢其等財產所得資料，亦無任
30 何薪資所得申報紀錄（見個資卷第25、31、37、41頁），尚
31 難認聲請人所陳報之營業淨利即其個人收入，確與事實相

符。

(三)復觀聲請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至113年6月期間，就國內外旅遊花費共支出860,795元（見卷第222-241頁綠色螢光筆畫記部分共934,895元，扣除聲請人所述友人轉入之旅費74,100元，見卷第205、277頁），平均每月約39,127元（計算式：860,795元÷22個月＝39,127元）。依聲請人先後陳報之每月收入約3萬元或31,28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應僅餘1萬餘元，然聲請人竟有餘裕支出前開高額旅遊費用，顯然不符常情，足見聲請人就其工作所得應有未據實報告情事，以藉此降低清算程序後獲裁定免責所應清償之數額。此外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間自其苗栗南苗郵局帳戶轉出共105萬元（見卷第208頁），聲請人雖稱係轉至其配偶帳戶欲作為育兒基金云云（見卷第291頁），然聲請人與配偶尚無子女（見卷第33頁全戶戶籍謄本），其預先轉匯前開金額至其配偶帳戶，顯不具合理及必要性，亦難認聲請人已據實報告前開存款變動之真實用途。

三、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對其聲請清算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情形，違反據實報告之義務，使本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，足見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2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其清算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第8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歐明秀